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小字第664號

原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井琪

被告 潘雅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,86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原告僅於聲請支付命令時繳納500 元之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9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繳500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2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各1份附卷可憑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01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黃思惠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4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06 書記官 洪雅琪